湖南省嘉禾县新麻地矿区地下热水

采矿权出让建议方案

一、矿区范围

根据《嘉禾县新麻地地下热水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0〕001号），划定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0.3034平方公里，准采标高+220米至-2314米，具体坐标如下：

| 拐点编号 | X | Y | 拐点编号 | X | Y |
| --- | --- | --- | --- | --- | --- |
| 1 | 2832762.608 | 37639115.455 | 5 | 2832267.976 | 37639317.705 |
| 2 | 2832876.791 | 37639047.806 | 6 | 2832340.161 | 37639311.886 |
| 3 | 2832903.478 | 37639801.127 | 7 | 2832552.632 | 37639257.381 |
| 4 | 2832209.166 | 37639568.897 | 8 | 2832632.528 | 37639233.179 |
| 准采标高:+220m～-2314m 矿区面积:0.3034km2 |

二、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补充勘查报告》（湘自然资储备字〔2019〕173号），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地下热水的（B+C级）可开采量为2640.46立方米/天，其中探明级（B级）可开采量为1690.0立方米/天、控制级（C级）950.46立方米/天，开采水温为51℃。

三、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湘矿开发评字〔2020〕012号），拟设采矿权设计抽采方式，离心水泵取水，保温管道输水，设计利用地下热水为60.00万立方米/年（1690立方米/天），推荐地下热水生产能力为60.00万立方米/年（1690立方米/天）。

四、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新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0〕026号）,评定出让收益为383.95万元（平均评估单价0.64元/立方米）。

五、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已编制《湖南省嘉禾县新麻地地下热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湘矿修复评字〔2020〕7号），并通过评审。

六、土地使用

根据《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拟设采矿权土地配置（使用）方案》，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用地主要是开采井（TC1探采结合井）水泵房和水处理房（含办公区）2个区域用地,用地面积0.90亩，依法依规按挂牌出让或协议等方式供给。

七、环境影响评估

嘉禾县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拟设采矿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郴环嘉审字〔2020〕4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八、占用林地意见

嘉禾县林业局已出具《嘉禾县林业局关于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采矿权范围占用林地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向省林业局依法申请办理林地手续。

九、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83.95万元，本次确定出让起始价（底价）为出让收益的两倍，即出让起始价（底价）767.90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10万元，竞得人需一次性缴纳。

十、出让年限

10年，出让期满，注销采矿权。

十一、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嘉禾县人民政府关于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拟设采矿权土地配置（使用）、矿业权设置前期投入成本及净矿出让的意见》，临时道路租地费用、水处理房预征地、报告编制、嘉禾县温泉开发基础设施及嘉禾地热温泉探采结合1号井等温泉设施资产等前期费用合计3483.9511万元。

出让前矿区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编制费用20万元。

合计净矿出让成本合计3503.9511万元。

十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应为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经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不低于出让起始价和“净矿”出让成本资金实力。外商投资企业将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军事部门意见。

十三、重要提示事项

（1）采矿权受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且需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的限制。

（2）受让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必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资源开发利用、环保、安全等条件。

（3）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投产一年后积极申报绿色矿山。

（4）采矿权出让年限到期后，需配合注销采矿权。

（5）本次竞得人需一次性支付净矿出让成本价格人民币3503.9511万元。